

标项二 瑞安市中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调味品类) 合同

甲方：瑞安市中医院

乙方：温州育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瑞安市中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序号	货品采购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折后单价（元）	备注
1	五常大米	市斤	3.5	2.87	
2	一级大米	市斤	2.6	2.132	
3	面粉	市斤	2	1.64	
4	食用油	升	12.5	10.25	
5	鲜鸡蛋	市斤	5	4.1	
6	咸鸭蛋	个（每10个650g起）	1.5	1.23	
7	鲜鸭蛋	市斤	7	5.74	
8	鹌鹑蛋	市斤	10	8.2	
9	鹌鹑蛋（熟，去壳）	市斤	12	9.84	
10	鸽子蛋	个（每一斤25-30个）	3.5	2.87	
11	皮蛋	个（每10个650g起）	1.5	1.23	
12	盐（加碘）	400g/包	1.5	1.23	
13	★白糖	100市斤/袋	360	295.2	
14	冰糖	10市斤/袋	46	37.72	
15	红糖	市斤	5	4.1	
16	梅花味精（餐饮装）	2kg/包	25	20.5	
17	朱大厨鸡精	900克/包	22	18.04	

18	江心花椒米醋	500ml/包	1.2	0.984	
19	江心放心老酒	450ml/包	1.8	1.476	
20	宝鼎天鱼九味一	640ml/瓶	8	6.56	
21	李锦记蒸鱼鼓油	1.9L/桶	35	28.7	
22	李锦记财神耗油	2.4kg/桶	34	27.88	
23	海天酱油（老抽王）	1.9L/桶	17.5	14.35	
24	味事达味极鲜（餐饮装）	5L/桶	50	41	
25	恒顺镇江陈醋	500ml/瓶	6.6	5.412	
26	宝鼎天鱼上海白醋（6°）	500ml/瓶	5	4.1	
27	广味源广味排骨酱（复合调味料）	397g/瓶	7.5	6.15	
28	广味源广味蒜蓉辣椒酱	226g/瓶	7.5	6.15	
29	马大嫂黄豆酱	1kg/包	12	9.84	
30	川湘牛肉辣酱	230g/瓶	10.5	8.61	
31	道道全浓香菜籽油	5L/桶	65	53.3	
32	福之泉大豆油	10L/桶	110	90.2	
33	狮宝吉士粉	300g/罐	7	5.74	
34	凤球唛番茄沙司	660g/瓶	7.6	6.232	
35	鹃丰牌红油郫县豆瓣	1kg/桶	17	13.94	
36	家乐黑胡椒汁调味料	2.3kg/桶	42	34.44	
37	贺福记剁椒（青）	3kg/桶	68	55.76	
38	贺福记剁椒（红）	3kg/桶	68	55.76	
39	四川红油	220 毫升/ 瓶	7	5.74	
40	家乐鸡精	1kg/包	23	18.86	
41	李锦记芝麻油	410 毫升/ 瓶	25	20.5	
42	清记生姜汁	460 毫升/ 瓶	12	9.84	

43	五得利面粉七星	25 公斤/包	110	90.2	
44	荷蓝淀粉	25 公斤/包	350	287	
45	日晒盐	400g/包	2	1.64	
46	海天黄豆酱	6 公斤/壶	55	45.1	
47	安琪酵母	500 克/包	17	13.94	
48	剑石泡打粉	1kg/袋	15	12.3	
49	金龙鱼大豆油	10 升	120	98.4	
50	味门椒盐	250g	7	5.74	
51	味门白胡椒粉	240g	6	4.92	
52	温州厨工五年陈花雕酒	2.5 升	18	14.76	
53	丘比沙拉酱	1 公斤	30	24.6	
54	湘点灯笼辣椒酱	500g	9	7.38	
55	PTAI 甜辣酱	800g	16	13.12	
56	家乐浓缩鸡汁	1 公斤	57	46.74	
57	红 99 火锅底料	400g	12	9.84	
58	丘比特沙拉汁（焙煎芝麻味）	1.5 升	40	32.8	
59	黄飞红香脆椒	308g	14	11.48	
60	钻星食用碱	箱（250 克 *20 包）	40	32.8	
61	快鹿鸡精	1 公斤	22	18.04	
62	李福记酒酿	瓶（900 克）	8	6.56	
63	海天生抽	瓶（1.9 升）	15	12.3	
64	宏斌小米辣	袋（2 千克）	12	9.84	
65	王守义十三香	盒（45 克）	3	2.46	
66	干辣椒	市斤	14	11.48	
67	八角	市斤	17	13.94	
68	桂皮	市斤	13	10.66	

69	香叶	市斤	30	24.6	
70	黑米	市斤	5	4.1	
71	糯米	市斤	3.5	2.87	
72	小米	市斤	5	4.1	
73	西米	市斤	5	4.1	
74	腾丰糯米粉	包(400克)	6	4.92	
75	红豆	市斤	7	5.74	
76	绿豆	市斤	7	5.74	
77	黄豆	市斤	4.5	3.69	
78	黑豆	市斤	7.5	6.15	
79	白凉粉	5盒*100克	18	14.76	
80	黑凉粉	5盒*100克	24	19.68	
81	薏仁米	市斤	7	5.74	
82	糙米	市斤	4	3.28	
83	荞麦面	市斤	6	4.92	
84	意大利面	市斤	12	9.84	
85	喜品康挂面	箱(27斤)	100	82	
86	玉米面粉	市斤	3.5	2.87	
87	全麦面粉	市斤	3.5	2.87	
折扣(%)		82			

1.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2.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3. 供货期限：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
4. 价格调整：本次报价采取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按照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每月进行一次与市场询价对比，市场询价浮动在基准单价±5%以内的，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市场询价浮动超过基准单价的

5%的部分，合同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市场询价-基准单价*1.05）*中标折扣；市场询价浮动超过基准单价的-5%的部分，合同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市场询价-基准单价*0.95）*中标折扣。

5. 标项二中商品甲方根据 <http://wzfgw.wenzhou.gov.cn> 网价格监测栏最近一期《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所列表中环比增长率作为市场询价的依据。

6. 如出现采购清单或《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外的采购，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所在地“瑞安市望江菜市场”或甲方确定的其他菜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基准单价。

7. 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二、质量标准：

1. 大米：

(1) 包装要求：25 公斤 / 袋，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因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1 号品牌为甲方确定的品牌，2 号品牌为甲方确定的备选品牌。在合同期内，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货物品牌的，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质量要求：五常大米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 GB/T 19266-2024，一级大米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5)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6) 有 SC 标识，不能有霉变或掺杂不合格大米。

2. 面粉

(1) 蛋白含量大于 10%的一等品中筋面粉；

(2) 包装要求：25 公斤 / 袋，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因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1 号品牌为甲方确定的品牌，2 号品牌为甲方确定的备选品牌。在合同期内，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货物品牌的，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5)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特制一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6)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7) 有 SC 标识，不能有霉变或掺杂不合格面粉。

3. 食用油

(1) 要求为非转基因大豆食用油。

- (2) 包装要求：≤10 升/桶，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4) 质量要求：大豆油一级、国家标准 GB1535-2017，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 (5)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 (6) 食用油每批供货由甲方进行随机抽查并经质检部门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没收履约担保。

4. 蛋类

-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2)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5. 调味品

- (1) 提供优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03-2007，同时必须分别出具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及经营许可证；
- (2)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送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直到乙方全部卸货完成 并且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后，才视为货品已经正式移交给甲方。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购货通知：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购货实际通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

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担保、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3) 乙方配送人员必需具备健康证，健康证复印件需留存甲方备案。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五、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验收、核对为准。

六、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保险：乙方须提供以合同金额为保额的食品安全险。

八、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待服务期满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③如果由于供货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其它因食物或原材料引起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

九、结算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货款时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货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3. 乙方供给甲方的食品及随货单据经甲方的验收员、仓库保管员、采购员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于月底汇总（25 日至 27 日），三项缺一不可，并开具发票交甲方结算，每月月底结算一次，当月货款在甲方次月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扣除由于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违约金）全部货款，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连续 2 次或累计三次季度考核不达标；
7. 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8.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9.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担保不退还。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 乙方须按乙方食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8. 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甲方如需临时延续,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延续。

十二、违约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担保。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费。

十三、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温州育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9588613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
锦湖支行

银行帐号：3305 0162 6162 0000 0888

签约时间：2025年7月8日

注：1、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